



英記茶莊

YING KEE TEA HOUSE



2023/24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040	7,192
毛利	5,431	5,557
除稅前虧損	(2,925)	(1,658)
所得稅開支	-	-
股東應佔虧損	(2,925)	(1,658)
每股虧損	(0.81港仙)	(0.46港仙)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收益錄得減少，歸因借貸市場的高利率導致零售情緒疲弱。鑒於全球經濟和持續的地緣政治事件引起的利率波動，以及消費市場對非必需品的需求減少，整體零售環境仍然不確定。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報告期的綜合收益約為7.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2.1%。報告期內毛利約為5.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2.3%。毛利率約為77.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7.3%)，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2%。報告期的淨虧損約為2.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報告期的淨虧損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增加及銀行借貸利率及承兌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03.8%至約0.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費增加，以及重新分配信用卡費用約6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1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之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1.8%，主要因為維持上市費用的減少。

財務成本

報告期的財務成本為1.1百萬港元，主要為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承兌票據利息，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為0.8百萬港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借貸利率較高。

展望與前景

隨著香港及海外的COVID-19病例逐漸減少以及疫苗接種率增加，經濟逐漸復甦。然而，當借貸市場利率相對較高時，消費者對於購買茶葉等非必需品的意願依然疲弱。儘管如此，隨著於2023年7月16日向符合2023年第二期消費券計劃資格的香港居民派發合計2,000港元的消費券(「**2023年消費券**」)，期望能振興消費者的購買力，消費者將分派些花費於非必需品零售市場上。故此，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及香港整體零售環境保持審慎樂觀。

董事於現金流管理方面持審慎態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維護健康的營運環境，助本集團渡過這段困難時期。隨著香港政府計劃派發於2023年消費券，預期整體購買情緒將受到正面刺激。本集團亦準備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即將舉行的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隨後進行快閃推廣及年度促銷，以在未來幾個月產生額外的收益。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在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下，本集團採用審慎的財務政策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8百萬港元(2022年6月30日：約45.0百萬港元)，減少約38.2百萬港元或84.9%，乃由於應付承兌票據的期限延長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百萬港元(2022年6月30日：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1.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1.1百萬港元(2022年6月30日：約11.8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7.9百萬港元(2022年6月30日：約56.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約為0.62倍(2022年6月30日：約0.21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由於總債務減少，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0.8%(2022年6月30日：約515.5%)。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9,8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5,000港元)，主要為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並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接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故本集團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除約人民幣4,000元(202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58,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外，概無對沖工具。就以人民幣進行的購買付款，董事認為由於以人民幣進行的付款僅佔購買總額的微小部分，且60日內結算將不會引致重大外匯風險，故涵蓋的外匯風險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僅考慮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開設掛賬，且信貸條款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檢查，方始批准。此外，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且存在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全球經濟疲弱，於本報告期間的利率波動較小，利率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根據每月現金流量預測監督其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其營運所得資金的現金，於資金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53名僱員(2022年6月30日：56名)在香港工作。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資歷、職務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報告期間，員工費用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2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報告期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本集團資產(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1-155號及永吉街1-1B號兆英商業大廈地下B舖的物業，及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0號美華大廈地下的物業)各自所有權及租賃權的第一及第二合法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本集團資產概無其他重大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出現影響本集團報告期的業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報告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廣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根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樹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王子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附註：

- 此等270,000,000股股份乃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持有，而Profit Ocean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等額（即各自擁有25%）擁有。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公司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astal Lion、Wealth City、天景、Tri-Luck、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根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陳樹源先生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天景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4.66%
Tri-Luck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天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陳達源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附註1）	74.66%
朱敏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2）	74.66%
陳瓊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3）	74.66%
布妙娟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4）	74.66%
吳惠琳女士	配偶權益	270,000,000（附註5）	74.66%



其他資料

附註：

1. Profit Ocea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擁有相等股份，即各自擁有25%。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i)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i)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人士質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貸款協議，亦無訂立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對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幫助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諮詢師、顧問及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於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8.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202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廣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陳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陳樹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邵梓銘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200,000	-	-	-	(200,000)	-
李偉豪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200,000	-	-	-	(200,000)	-
王子聰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200,000	-	(200,000)	-	-	-
小計				10,200,000	-	(200,000)	-	(10,000,000)	-
主要股東									
陳達源先生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3,200,000	-	-	-	(3,200,000)	-
其他僱員	2019年9月9日	2020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0.189	14,950,000	-	-	-	(14,950,000)	-
總計				28,350,000	-	(200,000)	-	(28,150,000)	-



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豪先生、邵梓銘先生及王子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23年8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040	7,192
銷售成本		(1,609)	(1,635)
毛利		5,431	5,557
其他收入	5	1	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	(130)
行政開支		(7,014)	(7,146)
融資成本		(1,078)	(8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925)	(1,658)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925)	(1,6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81)	(0.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42,260	990	2,072	12,843	(37,420)	20,745
行使購股權	52	–	(14)	–	–	38
購股權失效	–	–	(2,058)	–	2,058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25)	(2,92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312	990	–	12,843	(38,287)	17,858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42,260	990	2,080	5,806	(30,746)	20,39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58)	(1,658)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2,260	990	2,080	5,806	(32,404)	18,7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按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類產品零售貿易。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截至2023年4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該等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在規定期限內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在相關期間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7,040	7,192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政府補助(附註)	-	864
	1	864

附註：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收取政府補助。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會繼續收取該補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94	1,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	1,0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1	1,563
復原成本攤銷	1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145	145
— 可變租賃付款	99	185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925)	(1,65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1,507	361,450

於兩個期間內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本公司兌換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將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每股虧損及因它們有反稀釋影響而並不計入。